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就擬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目的，是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制度，用以規管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事宜。在 2011 年 1 月，我們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以審議該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其後在同年 8 月 10 日刊憲成為新《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第一季落實新《公司條例》。

概要

3. 新《公司條例》載有條文，分別賦權予財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附屬法例主要重訂將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後予以廢除的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或現行規例中所訂明的事項。附屬法例是新公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必須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訂立。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隨即展開擬備附屬法例的工作。

4. 擬議的附屬法例載列如下——

關於公司名稱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關於公司紀錄

- (c)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關於帳目及審計

- (e)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f)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g)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h)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i)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關於其他事項

- (j)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k)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l) 《公司(費用)規例》
- (m)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擬議附屬法例

5. 經諮詢公眾對附屬法例擬稿的意見後（見第 28 至 29 段），我們擬由 2013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分批向立法會提交該等法例。下文第 6 至 25 段概述各項附屬法例及主要建議。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¹

6.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20(2)(b)條的規定，公司如欲以包含現行《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E 章)所列字詞的名稱註冊，須經由公司註冊處批准。新《公司條例》第 100(2)(b)條大致重訂該條文，而此命令會載列字詞清單的更新版本。該清單基本上沿用第 32E 章現時載列的字詞，但加入「徵費」及「旅遊發展局」(及其英文對等字詞)，以防有人以一個看來是負責收取徵費或看來是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公司名稱進行註冊。我們也會藉此次立法工作，把不合時宜或無需再列入清單的字詞刪除。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²

7. 現行《公司條例》第 93 及 94 條訂明公司在其辦事處及通訊文件等展示和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此規例將重訂該等規定。因應科技發展，我們擬訂明以電子裝置展示公司名稱的方式，使有關規定與時並進。此外，我們亦擬釐清法例，訂明公司的電子文件及文書均須披露公司的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並擴大這項規定的適用範圍至公司網站。

(c)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8.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新《公司條例》載有條文，容許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例如倉庫及後勤辦公室)備存公司紀錄³。此規例會載述查閱該等紀錄的有關安排，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非公司成員查閱紀錄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查閱的時間、時限和方式。

¹ 此命令在諮詢文件中稱為《公司(指明名稱)令》，現已重新命名，以更切合命令的內容。

² 此規例在諮詢文件中稱為《公司(營業披露)規例》，現已重新命名，以更切合規例的內容。

³ 就新《公司條例》而言，根據第 654 條所載的定義，「公司紀錄」指新《公司條例》所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

9. 現行《公司條例》就提供不同種類公司紀錄的文本所訂的規定各有不同。我們建議在規例中統一相關規定。具體而言，此規例將訂明公司應要求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時限（建議不超過五個工作天），以及索取該等文本所須繳付的費用⁴。

10.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644(1)(b)及 651(1)條，公司可保留董事登記冊或公司秘書登記冊所載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規例亦會訂明公司保留該等資料的詳細形式。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11. 新《公司條例》第 49 條訂明，已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若載有某人（通常為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該等資料可在相關人士提出申請後，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即「不供查閱資料」）。第 54 條又訂明，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後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該等資料，亦將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即「受保護資料」）。第 51(3)及 58(3)條准許公司註冊處向指明類別人士披露不供查閱或受保護資料，讓他們可在有正當需要時取得該等資料。

12. 此規例將訂明將個人資料不予公眾查閱以及披露不供查閱或受保護資料的申請程序。規例也訂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取得該等資料的人士類別及其適用條件。這幾類人士包括——

- (a) 資料當事人可取得有關其本人的資料；
- (b)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取得有關該當事人的資料；
- (c) 一間公司的成員可取得與該公司有關文件內的資料；

⁴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索取印本形式的公司紀錄文本，須繳付費用的最高限額視乎紀錄的類別而定，通常為每 100 個字兩元。我們建議取消按字收費，在規例中訂明按頁收費（每頁五元）。至於索取電子形式的公司紀錄文本，我們也建議採納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訂明公司可就提供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d) 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指明人士可取得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料；以及

(e)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⁵ 委任的清盤人或接管人及破產案受託人，可取得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料。

(e)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13. 新《公司條例》第 380(4)(b)條訂明，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符合由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團體發出或指明、並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標準會計實務說明。此規例將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為上述團體⁶。

(f)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14. 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 及 161B 條分別規定，公司須在其帳目內披露就董事服務支付的款項（即薪酬、退休金及終止服務的補償）和惠及董事的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⁷）的資料。此規例將重述和整合這兩方面的詳細披露規定，包括就認可財務機構⁸惠及董事的交易所另訂的披露要求。我們也藉此機會修訂披露制度，例如——

(a) 釐清董事薪酬的涵蓋範圍，把花紅及因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付給該人的款項納入其中；

(b) 加強非現金利益的披露規定，規定須述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c) 以「退休利益」的提述取代「退休金」的提述，以更適切地反映披露制度的原意；以及

⁵ 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現行《公司條例》會重新命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⁶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明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⁷ 包括公司就這些交易所訂立的擔保和提供的保證。

⁸ 認可財務機構指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d) 新《公司條例》第 383(1)(f)條引入一項新規定，訂明須披露向第三者提供代價以獲得某董事服務的相關資料。此規例將訂明這方面的詳細規定。

(g)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15. 此規例重述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若干規定（即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D(3)條所訂者），並作適當修訂。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加強透明度，我們建議擴大披露範圍，規定董事報告的內容須包括——

- (a) 公司所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以及
- (b) 董事如因與董事局意見不合而辭職，該名董事所給予的理由的摘要。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

(h)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16.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上市公司可採用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下稱「財務摘要報告」），並送交其成員，以代替據以擬備該摘要報告的文件。新《公司條例》保留這項安排，並擴大可擬備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類別至不擬備簡明報告的非上市公司。

17. 此規例基本上依據現行《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M 章)制訂，並將就財務摘要報告及相關知會和通知，訂明相關的格式及內容要求。我們亦會作出所需修訂，以配合新《公司條例》所帶來的改動，例如除非公司成員另有示明，否則根據預設安排，公司將向該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i)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18.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1E 條的規定，在公司的帳目送交成員後，公司董事可自發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有關經修訂文件的詳細規定、《公司條例》的條文如何適用於經修訂文件，以及各項相關罪行，按照有關原文件的各項規定和安排亦應適用於經修訂文件的整體原則在現行《公

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中訂明。當中，經修訂文件與原文件同樣受相同的核數方面規限。

19. 根據上述現行機制，新《公司條例》第 449 條亦允許公司自發修訂財務報表。此規例將基本上重訂第 32N 章，並按新《公司條例》下有關帳目及審計條文方面的改動作出修訂。就此，新《公司條例》第 407 條（有關核數報告的內容）及第 408 條（核數師的責任）所訂事宜將相應地適用於就經修訂財務報表而擬備的核數報告。

(j)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20. 一直以來，《公司條例》均載有標準組織章程細則⁹，以供成立公司時選用。此公告分別為三類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即(i)公眾股份有限公司；(i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i)擔保有限公司。

21. 與現行《公司條例》所載的標準章程細則¹⁰比較，此公告所訂明的章程細則有多處改善，當中例子包括——

- (a) 在董事決策方面，章程細則範本會加入條文，就書面決議及候補董事的委任和罷免作出規定；
- (b) 在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方面，範本會加入一項細則，述明董事及非成員出席成員大會和發言的權利；範本也會詳加闡釋有關委派代表的通知的細則，並將詳述該通知的效力、有效性及交付事宜；以及
- (c) 就與股本有關的事宜而言，範本會詳述有關沒收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的規則，並加入一項細則，述明有關交出股份以代替催繳股款的事宜。新《公司條例》改行無面

⁹ 組織章程細則是一套規則，用以規管公司的內部管理事宜，也是股東權利的主要來源。現行《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條例》均規定，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備有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¹⁰ 指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1 內 A 表所載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標準章程細則，以及 C 表所載有關擔保有限公司的標準章程細則。

值股份制度，公司的營運更為靈活變通，我們也會修訂有關細則，以反映此方面的改變。

22. 除此之外，我們致力改善章程細則範本的編排，盡量分段列出每條細則，另加標題，使範本更便於閱讀及易於使用。

(k)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23. 現時，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受現行《公司條例》第 XI 部規管。在新《公司條例》中，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事宜載於第 16 部，而相關程序及詳細規定，包括非香港公司在註冊時所須提交的文件、提供證明文件或經核證譯本，以及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則將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此規例基本上重訂上述事宜的現行規定及安排。

(l) 《公司(費用)規例》

24. 此規例列明就公司註冊處執行各項職能所須繳付的費用。規例重訂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8 所列明的現行費用，並就(i)申請將文件上的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列為不供查閱資料，以及就(ii)申請披露該等資料訂定新的收費（另見第 11 及 12 段）。另一方面，自 1988 年起，現行《公司條例》已向過期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股份有限公司按遞增收費模式收取每年註冊費，但擔保有限公司每年只須繳付定額註冊費。鑑於公眾對企業提高透明度的期望日增¹¹，我們建議把上述遞增收費模式擴展至擔保有限公司，以鼓勵該等公司遵從法定的提交文件規定。擬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的遞增收費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現行收費水平相同。擬議新收費載於附件。

¹¹ 在 2011 至 12 年度，按規定依時提交文件的擔保有限公司只有 21.9%，遵從規定的比率遠低於股份有限公司。

(m)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¹²

25. 現行《公司條例》訂明，如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公司成員的方式處理，公司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作出補救。新《公司條例》第 723 至 727 條重訂和擴大這項安排。現時，這類法律程序須按現行《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進行，但第 32H 章主要應用於清盤程序。我們建議在新《公司條例》制度下作出的不公平損害呈請，應由一套特定規則而非再由第 32H 章所規管。這套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並會列明有關呈請格式、送達呈請及草擬和送達命令等程序規定，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相應修訂

26. 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現行《公司條例》有關香港現存公司成立和運作的條文，大部分會予以廢除。然而，亦有其他法例在其本身條文中提述該等將予廢除的條文，或以之為依據。我們必須及時對這些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新《公司條例》附表 9 及 10 已訂明有關的相應修訂，但只涵蓋在 2012 年 3 月或之前訂立的法例。因此，我們需要檢視其後制訂的法例，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把新的相應修訂納入該兩個附表。待完成訂立《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4 段(b)項)後，我們也會修訂附表 7 的可不予起訴罪行列表，加入數項與展示公司名稱有關的罪行¹³。我們將在 2013 年稍後時間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對新《公司條例》附表 7、9 及 10 進行修訂。

¹² 此規例在諮詢文件中的英文名稱為 Companies (Unfair Prejudice Proceedings) Rules，現已重新命名，以更切合規例的內容。

¹³ 即擬議《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所載與本地公司展示公司名稱有關的罪行，以及新《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載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相應罪行。

生效安排

27. 我們打算把新《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同一天付諸實施，日期暫訂為 2014 年第一季。我們會監察籌備工作的進度，並在 2013 年較後時間就實施上述法例作出安排。

公眾諮詢

28. 我們曾分兩批公布 12 條附屬法例（第 4 段(a)至(k)及(m)項）的條文擬稿，以徵詢公眾及相關各方的意見，包括專業團體和工商界。這兩批條文分別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及 11 月 2 日公布，諮詢期均為 6 星期。我們透過新聞稿及政府網站宣傳諮詢工作¹⁴，並函請相關各方提出意見，以及為他們舉行簡介會。至於《公司(費用)規例》（第 4 段(l)項），我們已致函持分者，向他們介紹重訂現行費用和新增上文第 24 段所述數項費用的建議。其間，我們也徵詢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我們共收到 31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附屬法例，所提意見大多涉及與附屬法例條文擬稿相關的技術性事宜。我們會因應所接獲的意見，修訂附屬法例擬稿。

未來路向

30.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打算由 2013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分批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內逐步完成訂立各項附屬法例，以期在 2014 年第一季新法例生效前讓相關各方有時間熟習有關規定，

¹⁴ 兩份諮詢文件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及公司註冊處網站（<http://www.cr.gov.hk/>）。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就擬議附屬法例及建議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在《公司(費用)規例》下
擬徵收的新費用

說明	費用 (元)
(1) 要求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的申請費用 (按每份文件每人計)	55
(2) 向指明人士披露不予提供或受保護的資料的申請費用 (按每份文件每人計)	25
(3)* 擔保有限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付的遞增式每年註冊費——	
(i) 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交付	105
(ii) 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42 日但不超過 3 個月交付	870
(iii) 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交付	1,740
(iv) 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交付	2,610
(v) 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9 個月交付	3,480

* 擔保有限公司目前每年只須繳付定額註冊費。鑑於公眾對企業提高透明度的期望日增，我們建議向過期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擔保有限公司收取每年註冊費時，改為採用按遞增收費模式 (此項安排自 1988 年起已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以鼓勵該等公司遵從法定的提交文件規定。擬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的遞增收費，將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現行收費水平相同。